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要點

◎經農業部 113 年 6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30226213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農業部為建構完整國產牛羊肉溫控供應鏈，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及國產牛羊肉販售環境溫控設備補助，以強化國產牛羊肉運輸、儲存及販售期間品質，同時確保供應消費者安全之國產牛羊肉品。

貳、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依據本（113）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計畫編號：113 農發-02.01-牧-04）（以下簡稱本計畫），暨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0412 項及第 0418 項之規定，不同設備項目，訂定不同補助上限及補助原則辦理。

二、本年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一）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共 10 台：

1. 車輛噸數未滿 3.5 公噸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包含庫板、吊掛軌道及冷藏冷凍機組）；每台車廂補助上限以 1/2 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30 萬元。
2. 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應為申請業者所有，如車體為租賃則須檢附租賃契約，並切結申請補助溫控車廂為申請業者所有，始得申請補助。冷藏冷凍機組、溫控車廂應與車輛連結，不得拆卸。
3. 請勿將車輛本體、車廂外體彩繪、工資、試車、雜支列入報價（非屬補助範圍）。
4. 多溫層（含非冷藏冷凍）運輸車輛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

（二）國產牛、羊肉販售環境溫控設備，共 25 台：

1. 每單位以補助 1 台具展示肉品功能之溫控設備為主；**臥式冰箱及玻璃**

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適用。

2. 倘租用數攤位為一販售區者亦以補助 1 台設備為原則，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15 萬元整，如無超出補助上限採實報實銷，倘超過補助上限則由攤商負擔。
3. 請勿將設備安裝工資、試運轉費用、雜支等列入報價（非屬補助範圍）。

三、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設備均應為本年 1 月 1 日後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由設備廠商開立之新品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買證明，且本案補助設備須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

四、申請設備總金額以原提送估價單內容認定（估價單須為含稅金額），若原申請補助設備如廠牌、型號、規格、採購金額等內容有變更需求，收到本會函知核定補助資格後，須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含）向本會提送異動申請書、異動申請明細表及更新之報價單，本會將函覆變更申請結果。

五、若未於期限內完備變更申請作業，本會將依委員審查會議核定內容為主，且不再同意變更及補助；且若無法如期申請驗收情形，須完備補助資格放棄程序，填報自願放棄補助資格切結書並函送至本會；另將依補助順位逐一遞補，或再次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以增加本案執行效益。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若僅載運或販售進口牛肉、羊肉及國產牛肉、羊肉之內臟品項者，不具補助資格。
- (二) 若裝載溫控車廂之車輛或經營地點（溫控設備設置位置）為短期租賃（租賃時間少於 1 年）之情形，不具補助資格。
- (三) 自 108 至 112 年已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之設備，不得重複申請。
- (四) 經驗收或委員審查判定其購置品項為舊品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且未來 3 年內（114~116 年）不得申請相關補助。

參、補助對象及遴選方式

一、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

(一) 進出我國合法登記之屠宰場，載運國產牛肉、羊肉屠體或部位肉等品項業者，運輸時須符合屠宰作業準則，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 屠體運輸溫控車輛具 GPS 者，具優先補助資格。

(三) 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及政策推廣者，得檢附相關證明，並由本會增列補助遴選優先順序（採計分制，依不同項目計分，合計 100 分）：

1. 申請單位所配合之下游國產牛肉、羊肉販售業者【包含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肉攤（須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其販售地點具溫控展示設施設備（如為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酌量給分），請檢附下游販售業者之販售環境照片 2 張以利審查。
（占 50 分）

2. 申請單位所申請及購置設備具溫度顯示器功能：須明確註記該功能於估價單、設備型錄或設計圖中。（占 30 分）

3. 為考量車輛使用之安全，與未來溫控車廂使用之延續性及有效性，裝載溫控車廂之車輛車齡如為本年度採購之新車得 20 分、車齡為 5 年內（含）者得 15 分、車齡為 5 年以上~10 年（含）以下者得 10 分（以行照之出廠年月為準）（占 20 分）。

二、國產牛、羊肉販售環境溫控設備：

(一) 合法經營之販售國產牛羊肉業者，其經營地點得為自用或租賃，且須位於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肉攤（須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

1. 傳統市場攤位：與市場自治會、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之攤位租用合約影本，或清潔、管理等繳費證明影本。

2. 店住家：自有房屋地籍證明影本，或房屋（攤位）租用合約影本，或水電繳費相關證明文件，合約記載租約日期至少需至本年 12 月 31 日為止。

3. 非合約影本或地籍證明影本，本會得不定期辦理隨機抽樣複驗。
- (二) 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其販售國產牛羊肉之比率應占總販售牛羊肉數量之50%（含）以上。
- (三) 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及政策推廣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本會增列補助遴選優先順序（採計分制，依不同項目計分，合計100分）：
1. 申請單位所配合上游之國產牛肉、羊肉載運業者（含自行載運者），其載運肉品車輛之車廂具溫控機組者；需檢附車輛照片2張（含牌照號碼及溫控車廂）以利審查。（占30分）
 2. 販售地點具國產牛、羊肉溯源標示相關展示作業；需檢附國產牛肉、羊肉溯源標示相關照片1張以上，以利審查。（占30分）
 3. 申請單位所申請及購置設備具溫度顯示器功能；須明確註記該功能於估價單、設備型錄或設計圖中。（占20分）
 4. 申請單位所申請及購置設備具除霜功能；須明確註記該功能於估價單、設備型錄或設計圖中。（占20分）

肆、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函知各縣市政府、相關產業團體及各牛羊隻屠宰場等轉知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者，並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naif.org.tw>）「補助獎勵專區」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者可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填報。
- 二、申請者應檢具資料：（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若以個人名義則免蓋申請單位章）
- (一) 申請書（依申請品項填寫附件一-1、附件二-1）。
 - (二) 切結書（依申請品項填寫附件三、附件四）。
 - (三) 估價單正本乙份。
 - (四) 【申請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者需檢附】
 1. 國產牛肉、羊肉相關證明單據影本：提供本年度近1個月（以提送申請書前1個月單據為主）屠宰場開立屠宰證明單，或溯源相關等單據，其相關單據需包含屠宰場用印。

2. 行照彩色影本及車體正背面彩色照片各 1 張（請黏貼於附件一-2）。

(五) 【申請國產牛、羊肉販售環境溫控設備者需檢附】

1. 國產及進口牛羊肉相關進貨／販售證明資料影本：請檢附本年度近 1 個月（以提送申請書前 1 個月單據為主）進貨相關證明，包含國產及進口牛／羊肉資訊（若無販售進口牛羊肉品則無須檢附）；其提供屠宰場開立之相關國產牛羊肉屠宰證明單，需包含屠宰場用印。

2. 溫控設備型錄或設計圖影本：請檢附預計購置設備型錄，若為客製化訂製設備請檢附設計圖。

3. 販售地點彩色照片各 1 張（請黏貼於附件二-2）。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申請書內申請者應檢附資料）；或由本會要求補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另若所檢附資料非 A4 大小，請將相關資料照片黏貼於「申請者檢附資料/照片黏貼處」文件表單中。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逕送本會，寄送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畜牧場名稱、申請「國產牛羊肉販售環境溫控設備補助」、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訊（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伍、審查、驗收及撥款程序（驗收文件將於本會通知核定補助者時一併檢附）

一、申請資料審查（初審）：本會依申請單位所送資料確認是否完備，必要時得現場審查，並確認相關證明資料有效性。

二、委員會審查（複審）：俟本會完成申請資料初審後，再由本會召開委員會複審，依前述「參、補助對象及遴選方式」排定補助順位及金額，委員審查會議得依案件申請狀況，調整補助遴選優先順序。

三、受補助通知：本會依委員會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者，核定補助單位須於本會指定時間內簽立受補助切結書（以郵戳或上傳時間為憑），逾期回傳視同放棄補助資格，則由本會依委員審查會議排定補助順位，辦理遞補補助事宜，或再次辦理補助資訊公告，以增加本案執行效益。

四、驗收及撥款：

(一) 申請驗收：

1. 核定補助者須於本年10月31日(含)前完成：

(1)設備採購及安裝定位，並完成設施設備標示設置作業(如附件五)。

(2)以掛號將完整申請驗收文件(如第陸項說明)逕送本會，向本會申請驗收。

2. 如申請驗收文件未完備，核定補助者最後補件期限不得逾本年 11 月 15 日，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二)現場驗收：本會得邀集審查委員至現場驗收，確認設備運作情形，溫控車廂運作時溫度應為 0°C~5°C；肉攤溫控設備運作時溫度應為 10°C~20°C。

(三)撥款：俟完成設備驗收作業後，本會依核定補助者所送資料辦理撥款；補助款項將撥予案件申請單位或申請個人(須與存摺戶名一致)。

五、其他：

(一)依審查結果仍有剩餘名額或補助經費額度情形，屬本計畫補助項目，得於委員審查會議上，於原補助經費額度下，挪移各項目設備剩餘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以擴大本案效益。

(二)若遇新增設備補助項目之需求情形，本會得依委員審查會議決議，提送修正補助要點，並送農業部核備後再次公告。

(三)若發生受補助案件遇有爭議或檢舉之情形，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委員至申請單位現場勘查，或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陸、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

一、檢具合法支出憑證正本乙份(例如：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

二、檢具設備新品出廠證明書乙份。

三、設備報關單影本及 Invoice 影本，然若非進口商品不需檢附。

四、補助款領款收據乙份，且金額不得塗改，補助款應以實際開立合法支出憑證之金額，按核定補助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且不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五、補助款領款單據乙份。

六、申請補助設備彩色照片：(標示牌均需近拍且清晰；規範詳如附件五)。

(一)申請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者：車體正面(須包含牌照號

碼)、左右兩側、背面(須包含牌照號碼)、車廂上方馬達壓縮機組、車廂標示牌。

(二) 申請國產牛、羊肉販售環境溫控設備者：設置後販售環境遠景、控設備主體遠拍、溫控設備馬達壓縮機組、設備標示牌。

七、申請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設備檢附行照影本乙份(請檢附本年度裝設新溫控車廂之新(換)發行照)。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本案補助款非所得，受補助者隔年無須列入個人所得稅。請妥善保存同意函及發票正(影)本，於 114 年報稅時自行提供給稅務機關，以免被徵稅。**

二、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三、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設備，受補助單位於本計畫結束 5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四、受補助單位如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之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捌、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補助 申請書

載運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牛肉屠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屠體 (可複選)	車主	同行照		
		服務公司 或承租人	同行照		
車廂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	車輛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須檢附租賃合約)		
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車, 尚未領牌(檢附購車證明), 預計交車日期: 11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號碼: _____	總重量	噸	出廠 年月	年 月
申請單位 (或個人名義) 擇一填寫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個人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村 街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

(註: 勿列車輛本體、車廂外體彩繪、工資、試車、雜支等為申請品項)

序號	品項	尺寸規格 (例: 長*寬*高, 單位: cm)	預定 完工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範例: 車廂; 冷凍藏機組; 吊掛軌道			
2				
3				
合計:				元(含稅)

(請接續填寫下一頁)

上下游串聯名冊

載運國產牛、羊肉屠體之地點 (屠宰場名稱)	範例：OOO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國產牛肉、羊肉 承銷商(人)名稱	國產牛：	每月 總購買量 (臺斤)	國產牛：約_____臺斤
	國產羊：		國產羊：約_____臺斤

序 號	店家/攤商名稱 (攤商需含攤位號碼)	負責人	縣市/鄉鎮市區	經營型態	溫控設備	每月供應肉品量
1	範例：王小明獸肉號	王小明	台北市中正區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約_____臺斤
2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約_____臺斤
3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約_____臺斤
4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約_____臺斤
5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約_____臺斤

(註：如下游專賣店家/傳統市場攤商具溫控設備，請檢附販售環境照片佐證以利審查)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申請補助項目之估價單正本乙份。
- 國產牛肉/羊肉相關屠宰證明單據影本。(以提送申請書前1個月單據為主)
- 切結書乙份。
- 行照影本及車體彩色照片(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一-2)。
- 檢附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之相關證明影本(非必要)。
- 車輛非申請者自有者，須提供「申請人與負責人關係切結書」(附件六)，並檢具關係證明文件。

已詳閱本補助要點申請須知，並同意所有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次補助，如有隱瞞或虛報資料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或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補助 行照及車體照片黏貼處

行照彩色影本*1 張

(行照黏貼處)

車體正面彩色照片*1 張

(車體正面照片黏貼處；需含車牌)

車體背面彩色照片*1 張

(車體背面照片黏貼處；需含車牌)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補助申請書

牛羊肉 販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專賣國產生鮮牛羊肉 <input type="checkbox"/> 兼賣進口及國產牛羊肉，國產牛羊肉販售量占總販售量之_____％		溫控設備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換新					
平均每月牛羊肉 販售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牛肉約_____臺斤/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約_____臺斤/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牛肉約_____臺斤/月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羊肉約_____臺斤/月								
申請單位 (或個人名義)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申請(如商號、公司行號) 統一編號：_____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身分證字號：_____		負責人						
			姓名						
經營資訊	攤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市場攤位：_____ (請填市場名稱及攤位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店面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檢附房屋(攤位)租用合約影本，或水電繳費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與市場自治會、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之攤位租用合約影本，或清潔、管理等繳費證明影本。								
營業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

(註：勿列安裝工資、試運轉費用、雜支等為申請品項)

序號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 完成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範例：訂製冷藏/凍肉品展示櫃 (含溫控機組及工作檯)				
2					
合計：					元(含稅)

上游串聯名單

國產牛、羊肉 來源屠宰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牛肉：範例： <u>OOO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羊肉：範例： <u>OOO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u>			
供應國產牛、 羊肉人姓名				
供應國產 牛、羊肉 運輸車輛 資訊	1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2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3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4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5	車主：(同行照)	牌照號碼：	溫控車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供應肉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 <input type="checkbox"/> 羊肉

【註：如上游供應業者車輛含溫控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含牌照號碼及溫控車廂)佐證以利審查】

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均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1.申請補助項目之估價單正本乙份。
- 2.申請補助項目之設備型錄或設計圖影本。
- 3.國產及進口牛羊肉相關進貨/販售證明資料。(以提送申請書前1個月單據為主)
- 4.切結書乙份。
- 5.市場攤位或店家租(自)用之有效期間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6.販售環境彩色照片各1張(須包含招牌,如為店住家須包含門牌)(請黏貼於附件二-2)。
- 7.檢附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之相關證明影本(非必要)。
- 8.攤位非申請者自有者,須提供「申請人與負責人關係切結書」(附件六),並檢具關係證明文件。

已詳閱本補助要點申請須知,並同意所有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次補助,如有隱瞞或虛報資料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或個人)：_____ (簽章)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補助 販售地點照片黏貼處

販售地點正面照片*1 張

(照片黏貼處；須含店家招牌；若為店住家須含門牌)

販售環境照片*1 張

(照片黏貼處)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申請者檢附資料/照片黏貼處

申請單位/申請人	
申請補助項目名稱	
	【請填寫檢附文件名稱】
【請填寫檢附文件之對應數字序號】	<p>若原資料/照片非 A4 大小 請黏貼於此 不同照片請勿互相遮蓋</p> <p>【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此頁】</p> <p>【若有需要請自行調整格式】</p>

切 結 書

【申請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者適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申請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國產牛、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屬實，且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係用於載運國產牛羊肉。本次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 5 年內未獲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相同品項補助，並為 113 年 1 月 1 日後購置之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商號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立切結書人：【前開商號或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申請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者適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申請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之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屬實，且販售國產牛羊肉之比率占總販售牛羊肉數量之 50%（含）以上。本次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 5 年內未獲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相同品項補助，並為 113 年 1 月 1 日後購置之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商號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立切結書人：【前開商號或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
標示規定及說明

✚ 標示位置及規定：

- 一、應設於補助設施（備）明顯處，並固定於補助設備上。
- 二、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

✚ 標示方式、材質及尺寸規定：

- 一、申請溫控車廂者：請以電腦割字方式標示，其材料以 PVC 材質為主，單一字體長度需為 5 公分(含)以上為原則。
- 二、申請攤商溫控設備者：請以噴漆、電腦割字或招牌製作方式標示，其標示牌材料以金屬或壓克力材質為主，單一字體長度需為 1.5 公分(含)以上為原則。
- 三、若標示內容誤植，請重新製作不得塗改，或使用其餘黏貼性材質覆蓋。（由本會或驗收委員認定標示內容是否需要重新製作）。
- 四、受補助設施（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或影響設備本體之運作，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五、如遇設備面積無法進行標示之情形，請標示於操控電箱處，以利追蹤查驗。

✚ 標示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計畫編號：計畫編號：113 農發-02.01-牧-04

補助項目：（請依受補助項目 擇一 填列）

1. 國產牛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
2. 國產羊肉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車廂
3. 國產牛肉攤溫控設備
4. 國產羊肉攤溫控設備
5. 國產牛、羊肉攤溫控設備

補助單位：農業部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 年「牛羊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
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
申請人與負責人關係切結書

本負責人_____與申請人_____
為_____關係，檢具_____為證明文
件，且同意由申請人請領「113 年國產牛羊肉冷鏈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補助
款項及受補助相關設施設備均歸申請人所有。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爾後若有紛爭，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公司印/負責人
印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